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10）第 033-2 号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achenglaw.com

北京市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5、12-15层（100007）
5/F、12/F-15/F, Guohua Plaza, 3 Dongzhimennan Avenue, Beijing 100007, China
Tel: 8610-58137799; Fax: 8610-58137788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内资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本次发行”和“本次上市”以下合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与发行人签订的委托合同，对涉及发行人本次上市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审查。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证明等，并就本次上市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

本所系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发行人本次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和审计

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审计报告和验资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核该等数据的法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 1、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 2、发行人已经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全部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重大遗漏和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本次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深交所，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于 2010 年 11 月 5 日召开的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批准发行人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方案以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上市的相关事宜。本所认为，上述决议的内容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发行人内部授权和批准。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签发的《关于核准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1】1014 号），发行人已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3,300 万股的核准。

3、本次上市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本所认为，除上述第3项外，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已经获得了根据中国法律必要的全部授权和批准。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0 年 8 月 16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302001792085）。经本所核查，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至今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 2、发行人成立于 2000 年 11 月 30 日，于 2007 年 5 月 29 日按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 3、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 4、根据发行人现行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主要从事以下业务：
许可经营项目：出版物印刷、装订；其他印刷品印刷、装订；商标印刷；普通货物运输。一般经营项目：广告制作；销售纸张、油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范围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 5、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 6、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基本情况

- 1、根据证监许可【2011】1014 号文，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2、发行人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根据《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本次发行股份总数为 3,300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 元/股；其中网下发行 66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20%，网上发行数量为发行总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 3、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准验字[2011]1019 号），截至 2011 年 7 月 11 日止，发行人本次发行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3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7,060,473.44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02,939,526.56 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人民币 33,000,000.00 元，资本溢价人民币 269,939,526.56 元计入资本公积；发行人本次发行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2,000,000.00 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32,000,000.00 元。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依法完成本次发行，发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1、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1】1014 号），发行人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2、发行人本次发行的 3,300 万股新股已公开发行。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准验字[2011]1019 号），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已经到位，符合《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一）项之规定。

- 3、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9,900 万元人民币。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准验字[2011]1019 号),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3,200 万元人民币,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二)项之规定。
- 4、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3,3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三)项之规定。
- 5、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的发行人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止三年又一期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准审字(2010)1412 号)、发行人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最近三年内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四)项之规定。
- 6、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栗延秋及自然人股东贾春琳、贾则平、董颖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作为发行人股东贾子裕、贾子成的监护人,栗延秋女士还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贾子裕、贾子成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股东深圳市海恒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作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栗延秋、贾春琳、董颖还承诺:除上述锁定期

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以上承诺符合《上市规则》第5.1.6条第一款的规定。

- 7、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根据深交所的有关规定，签署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已由本所律师见证，并报送深交所和发行人董事会备案，符合《上市规则》第3.1.1条的规定。
- 8、发行人申请本次上市，已向深交所提出上市申请，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其向深交所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上市规则》第5.1.4条的规定。
- 9、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聘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作为保荐人，招商证券已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人名单，同时具有深交所会员资格，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九条和《上市规则》第4.1条之规定。
- 10、招商证券已经指定彭德强、林联儒作为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本次发行上市保荐工作。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为经中国证监会登记并列入保荐代表人名单的自然人，符合《上市规则》第4.3条之规定。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已依法完成本次发行；本次上市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则和其他规范

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上市尚待深交所审核同意。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于绪刚
于绪刚

负责人: 彭雪峰
彭雪峰

经办律师: 陈沁
陈沁

经办律师: 徐非池
徐非池

经办律师: 丘远良
丘远良

2011年 7月 13日